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名称：歙县徽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名称：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工作进行审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范围及内容

1. 审计范围：甲方指定的 13 个村（村委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办企业）、10 个社区居委会（含 3 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底（其中已经审计的年度可利用原审计成果，不必重复审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或延伸。审计结束后乙方出具 3 份客观真实的审计报告。

2. 审计内容：（1）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村集体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等情况，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惠农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截留等问题；民主决策和村务公开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2）聚焦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社区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通过审计，客观公正评价社区组织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行为和经济责任，健全完善基层监督制约机制，为选优配强社区组织班子、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保障；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二、审计服务时间

1. 本次专项审计工作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甲方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的修改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权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

2. 义务：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合同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保障乙方审计人员的工作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有权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2. 义务：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经甲方研究确定本次审计服务费按照村(社区)、合作社 1500 元/年、强村公司 500 元/年标准计算，具体结算以实际审计为准。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汇款名称：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汇款账号：1266060104000664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黄山高新区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未给予必要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审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审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